

嘉義縣政府
113 年度第 1 期採購專業人員
基礎訓練班開班計畫



嘉義縣政府113年度第1期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開班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08年1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945號令修正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、103年1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300016110號函修正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暨109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103號函示內容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，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，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，落實採購專業人員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 主管機關：工程會
- 四、 代訓機關：依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第4點第1款規定，由嘉義縣政府與嘉義縣議會合併訓練所屬機關人員。
- 五、 主辦機關：嘉義縣政府
- 六、 執行期間：預定於113年3月至6月間辦理，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上課期程。
- 七、 專責辦理出勤考核人員資料：

專 案 職 稱	姓名及職稱	電 話	傳 真	E-mail
執行長	鐘崑祥科長	05-3620123 分機8276	05-3620092	jkh@mail.cyhg.gov.tw
執行 秘書	林哲聖技士	05-3620123 分機8146	同上	jasonlin@mail.cyhg.gov.tw
執行 秘書	林佩穎科員	05-3620123 分機8274	同上	sweet9318@mail.cyhg.gov.tw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以機關為單位(府內以處為單位)提送報名表，參訓對象如本計畫第九點。
- (二) 報名方法：依報名表說明之方式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。
- (三) 專案負責人(聯絡人)：林哲聖技士。
- (四) 注意事項：各報名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一經查獲立即退訓，如已結訓，撤銷其考試資格或及格證書；其他相關刑事責任由該員自行負責。

九、參訓對象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、鄉鎮市公所
 所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之採購人員。**(不包含已具有補考資格者)**

十、課程類別：

基礎訓練班(共計70小時)

課程單元	課程主題	上課時數	期 末 考 試
採購總論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2小時	考試 4 小時，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。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不逾 50%。考試時得由訓練機關(構)提供採購法令供參考。
採購法規	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	14小時	
	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	2小時	
	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	5小時	
	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	4小時	
採購作業	底價及價格分析	3小時	
	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小時	
	採購契約	4小時	
	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小時	
	電子採購實務*	6小時	
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	6小時	
	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	6小時	
錯誤態樣	錯誤採購態樣	2小時	
倫理準則	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小時	

*電子採購實務以一人一機方式分 3 批授課

十一、開班名額及訓練費用：

(一) 本次辦理基礎訓練班一班，預計錄取正式參訓人數以80人為限。

(二) 本課程由本府支付所有訓練費用。

十二、授課時數及教師：基礎班70小時，全部遴選工程會師資資料庫之合格師資。

十三、預定開班課程表：

課程名稱	時數	日期	時間	地點
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說明課程簡介、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	-	3/23(六)	08:50~09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2		09:00~11:00	
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(法條§1-§21)	4		11:00~12:00	
			13:00~16:00	
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§(法條§22-§44)	6	3/25(一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政府採購法之總則、招標及決標§(法條§45-§62)	4	3/30(六)	09:00~12:00 13:00~14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政府採購法之履約管理及驗收	2		14:00~16:00	
政府採購法之罰則及附則	5	4/1(一)	09:00~12:00 13:00~15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政府採購法之爭議處理	4	4/13(六)	09:00~12:00 13:00~14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	2		14:00~16:00	
最有利標及評選優勝廠商	6	4/27(六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	4	4/29(一)	09:00~12:00 13:00~14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錯誤採購態樣	2		14:00~16:00	
採購契約	4	5/4(六)	09:00~12:00 13:00~14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底價及價格分析	3		14:00~17:00	
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作業	6	5/6(一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電子採購實務(第 1 批)	6	5/15(三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嘉義縣政府 2 樓電腦教室
電子採購實務(第 2 批)	6	5/16(四)		
電子採購實務(第 3 批)	6	5/20(一)		
財物及勞務採購作業	6	5/25(六)	09:00~12:00 13:00~16:00	創新學院 101 教室
期末考試	4	6/6(四)	(未定)	創新學院餐 廳

註：一、本表為預定時程，實際課程可能視講師遴聘及場地商借情形調整。

二、本府及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地理位置詳附圖。

十四、上課方式：採實體授課方式進行，「電子採購實務」課程採一人一機方式授課。

十五、課程教材：

- (一) 基礎訓練之各項課程原則採工程會統一編定課程教材，其他補充教材由本府洽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。
- (二) 所有教材含「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」均由本府購置、編印，免費提供參訓學員。

十六、出勤考核：

- (一) 學員固定座位，座位表將提供講座，並製作簽到單，受訓學員應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且隨時派員查核，如發現曠課或冒名頂替者，該項課程以零分計。
- (二) 簽到/退管理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 - 1. 上課遲到逾20分鐘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1小時。遲到20分鐘以內者，記遲到1次；累計遲到3次者，視為缺課1小時。
 - 2. 簽到/退單有專人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，並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。
 - 3. 全天上課之下午課程開始時須簽到。

十七、考試方式：

- (一) 參訓人員未能於原報名班別修畢全部課程者，得分期選課，俟全部課程修畢後，方得參加期末考評。惟應自首次受訓班別結訓次日起一年內修畢全部課程並完成考試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- (二) 期末綜合測驗考試時間為4小時。
- (三) 缺課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）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
- (四) 訓練結束後於2星期內舉辦考試，試題由工程會建立考試題庫，並由工程會命製或授權本府命製；基礎訓練考試題庫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考試題型、配分及考試時間依「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考試方案」辦理。
- (五) 考試採筆試或電子化方式，試題型態包括是非題及選擇題。其中是非題所占分數比重，基礎訓練班不逾50%，進階訓練班不逾30%。

十八、成績考核及核發及格證書：

- (一) 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%以上為及格。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，個別課程不得有0分之情形。
- (二) 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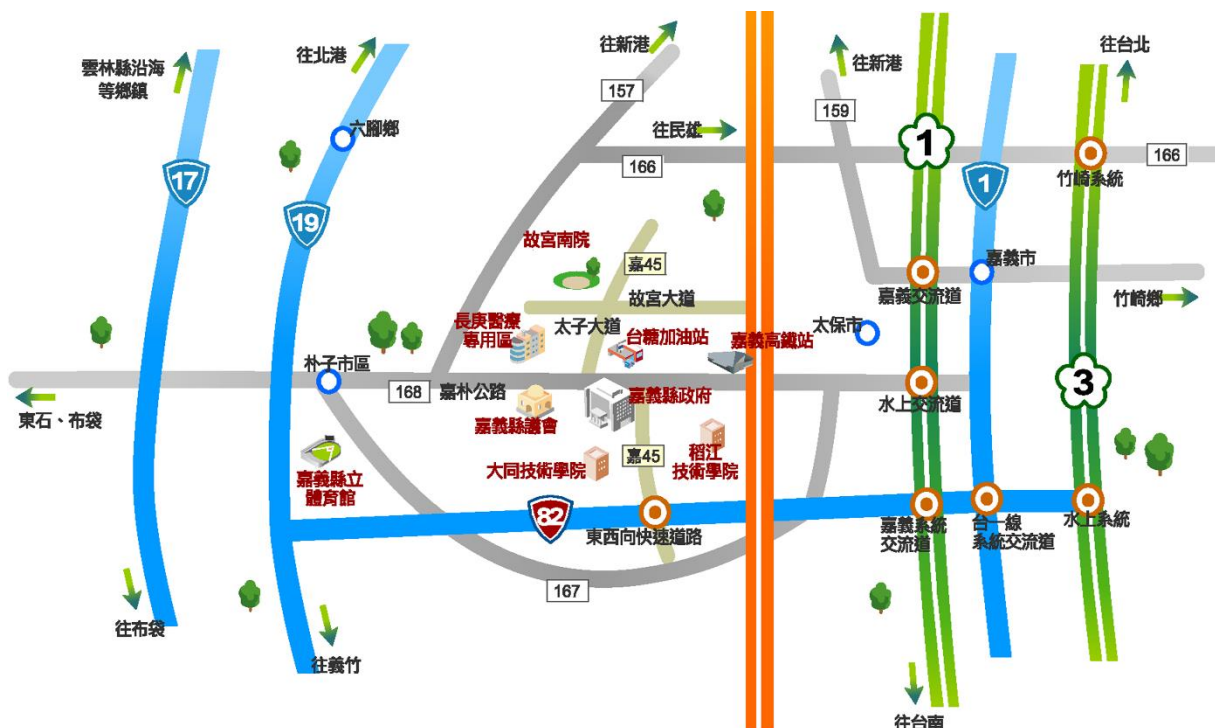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三) 不及格之參訓學員以參加原代訓機關（構）其他班別之考試為原則，或由原代訓機關（構）協調至其他代訓機關（構）之考試一併辦理，且應就全部課程補考，而非僅就不及格之課程補考。
- (四) 應考人得於收受考試成績通知之次日起7日內向代訓機關（構）申請複查，並以一次為限。逾期申請者，代訓機關(構)得不予受理。代訓機關（構）受理後，應於10日內查復；如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查復者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。
- (五)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申請閱覽、複製試卷或提供考試題目及答案。
- (六) 本府完成期末考評後，於20日內提送結案報告至工程會，工程會原則上將於20日內完成及格證書之製作，請本府轉發及格學員。
- (七)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不予發證：
 - 1. 冒名頂替者。
 - 2.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。
 - 3. 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 - 4.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八) 前款不予發證之情形，於發證後發現者，撤銷其資格，並註銷其及格證書。

十九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府僅為採購訓練班之代訓機關，主管機關(工程會)將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府開班後上課情形。為免影響本府日後持續開辦訓練班之權益，本班出勤考核工作人員將嚴格執行出缺勤記錄，請參訓學員務必了解本計畫第十六點關於遲到、缺課之規定，並配合準時到課。
- (二) 缺課時數（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）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（即逾7小時者），不得參加考試。爰請各機關派員報名前，先行確認報名者公、私務行程是否能配合全程參與訓練再予派員，勿造成學習資源浪費。正式參訓學員如有缺課逾7小時致無法參加考試者，本府將函知其任職機關檢討缺課理由之正當性，並作為日後開班錄取學員參考之依據。
- (三) 本計畫內容如有不足或與主管機關公布法規競合之處，仍依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、「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計畫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圖、本府及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地理位置圖

一、本府位置圖 (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)



二、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位置圖 (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)

